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良玄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真：02-87897604  
E-mail：xuan@mail.pcc.gov.tw

受文者：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025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委託廠商辦理「108年度連江縣污染源管制計畫」採購案，廠商人員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利益迴避原則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0月14日連環防字第1090007290號函。

二、依來函所述及貴局補充資料，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一）貴局辦理「107年度連江縣污染源管制計畫」採購案，委由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長慧公司）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清查、審查等工作。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下稱珠山分廠）於107年2月12日申辦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係由張○彥君協助申辦，並經長慧公司協助審查後，連江縣政府於同年5月18日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因張君未參與核發作業審查，尚無利益衝突情形。

（二）貴局辦理「108年度連江縣污染源管制計畫」採購案，亦委由長慧公司得標並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清查、審查

污染防治科 收文:109/11/24



A61090008692 無附件

等工作，且該公司於108年7月24日函報貴局之計畫執行人員，其中計畫工程師1名為張○彥君。參照採購法第3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立法意旨，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不能具有特定關係，以免產生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爰長慧公司辦理珠山分廠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發後相關監督或審查作業，不應由張君辦理。

(三)本會109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171號函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增訂第8條第21款約定：「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併請參閱。

正本：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副本：

